



有關針對因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擴散之影響而難以回國之人士的在留資格特例措施終止

今後的應對方式

- 有鑒於出國人數增加之情況等，對於准予特例居留之外籍人士，將根據其現有在留資格的在留期限，採取回國措施如下。

① 在留期限至6月29日為止者

允許更新在留期限如下。

- a) 以「特定活動（6個月）」等資格居留者：「特定活動（4個月）」
- b) 以「短期滯留（90天）」資格居留者：「短期滯留（90天）」

註1) 可於目前被批准之範圍內繼續工作。

註2) 下次更新時，將依「僅限本次」之措施，批准「特定活動（4個月）」或「短期滯留（90天）」。

② 在留期限為6月30日以後者

依「僅限本次」之措施，允許更新在留期限如下。

- a) 以「特定活動（6個月）」等資格居留者：「特定活動（4個月）」
- b) 以「短期滯留（90天）」資格居留者：「短期滯留（90天）」

註1) 可於目前被批准之範圍內繼續工作。

註2) 以難以回國為理由之在留許可僅限本次。請在本次被批准的期限內做好回國的準備。

註3) 上述批准之在留期限屆滿後，將不得更新在留期限。

③ 希望再次以難以回國為理由持續居留者

僅限現有在留資格的在留期限至令和4年11月1日為止屆滿之情況，始得准予上述②的「僅限本次」之措施。

註) 「特定活動（雇用維持支援）」最長可批准1年（※「僅限本次」）。

※欲接受批准「僅限本次」者，必須提交「確認書」。

特例措施終止之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	以往的處理方式	新的處理方式
1	原為技能實習生者	特定活動（6個月、難以回國、可就業）	特定活動（4個月、難以回國、可就業）
2	原為留學生者	特定活動（6個月、難以回國、可從事每週28小時以內的工作）	特定活動（4個月、難以回國、可從事每週28小時以內的工作）
3	原為中長期居留者	特定活動（6個月、難以回國、不可就業） （※）	特定活動（4個月、難以回國、不可就業） （※）
4	短期滯留者	短期滯留（90天、難以回國、不可就業） （※）	短期滯留（90天、難以回國、不可就業）（※）
5	雇用維持支援適用對象	特定活動（最長1年、雇用維持支援、可就業）	特定活動（最長1年、雇用維持支援、可就業） 註）更新時為4個月
6	實習生 （告示9號） 製造業外籍員工 （告示42號）	特定活動（6個月、難以回國、可就業）	特定活動（4個月、難以回國、可就業）
7	原為外籍家務 支援人材者	特定活動（6個月、難以回國、不可就業） （※）	特定活動（4個月、難以回國、不可就業） （※）

※ 經批准資格外活動許可後，可從事每週28小時以內的工作。